

加强会计电算化 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



本刊评论员

近年来,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有了长足的进步,电子计算机在会计工作中的应用面逐年扩大,一些专业会计核算软件开发单位也相继出现,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市场正在逐步形成,迫切需要从宏观上加以指导。适应这种客观需要,财政部印发了《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对会计核算软件的基本要求、会计核算软件的评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单位的基本要求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加强会计电算化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它的贯彻实施将对我国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发挥重要作用。

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核算软件的质量。前些年,由于对会计核算软件没有统一要求,低水平重复开发的现象比较普遍。《规定(试行)》对会计核算软件提出了基本的要求,并且在投入使用前要经主管会计工作的财政、财务部门进行评审,这就必将推动会计核算软件向高质量、高水

平的方向发展。《规定(试行)》对会计核算软件的使用单位提出了基本的要求,为建立良好的会计核算软件运行环境,使会计信息的处理安全、准确、可靠有了规范。《规定(试行)》还对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的审批等问题作了规定,为确保会计电算化后会计工作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制度保障。

为了促进会计核算软件设计和使用的规范化,各级财政、财务管理部门要认真抓好《规定(试行)》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切实做好会计核算软件的评审和用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单位的试点及审批工作。还应注意听取基层单位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同志对《规定(试行)》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细则)或补充规定。我们相信,只要把《规定(试行)》真正落到实处,必将推动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更快更好地向前发展。

(四) 审批单位经审核同意申请单位采用计算机全部替代手工记帐,应给以正式批复,并抄送相应审计、税务等部门。

(五) 采用计算机部分替代手工记帐的审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的原则制定相应的审批办法。

五、计算机替代手工记帐单位的

会计核算资料的生成和管理

(一) 已由计算机全部或部分替代手工记帐的,其会计帐簿、报表以计算机打印的书面形式保存。保存期限按《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日记帐要求每天打印,一般帐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按月或按季、按年打印;发生业务少的帐簿,可满页打印。

(二) 现金、银行存款帐可采用计算机打印输出的活页帐页装订。在据以登记记帐凭证的原始凭证数据已存贮在计算机内的情况下,记帐凭证可由计算机

打印输出。在所有记帐凭证数据已存贮在计算机内的条件下,总分类帐可用总分类帐户本期发生额对照表替代。在保证凭证、帐簿清晰的条件下,计算机打印输出的凭证、帐簿中表格线可适当减少。

(三) 存有会计信息的磁性介质及其它介质,在未打印成书面形式输出之前,应妥善保管并留有副本。

(四) 会计电算化系统开发的全套文档资料,视同会计档案保管,保管期截至该系统停止使用或有重大更改之后的三年。

六、其它

(一) 各地区、各部门在与本规定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办法(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二)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1989年12月9日)